

111 年宜蘭縣語文競賽實施計畫

宜蘭縣政府 111 年 3 月 28 日府教多字第 1110047241 號函發布

宜蘭縣政府 111 年 4 月 12 日府教多字第 1110054740 號函修正

壹、競賽宗旨：為鼓勵本縣各級學校及社會大眾加強語文教育，提高研習語文興趣，以宏揚文化績效，特舉辦本競賽。

貳、主辦單位：宜蘭縣政府

承辦單位：復興國中、中華國中、新生國小、凱旋國小、羅東國小、北成國小、蘇澳國小、馬賽國小、礁溪國小、龍潭國小、三民國小、七賢國小、公館國小、過嶺國小、利澤國小、大洲國小、大隱國小、四季國小

協辦單位：宜蘭縣國民教育輔導團、宜蘭縣教育資訊網路中心

參、辦理時間：

一、各鄉鎮市初賽一律於 111 年 7 月 15 日前辦理完畢。

二、縣賽時間訂於 111 年 9 月 3 日至 4 日舉行。

三、全國總決賽訂於 111 年 12 月 3 日至 5 日於新竹市舉行。

肆、競賽地點：宜蘭縣立復興國民中學。

伍、競賽組別及對象：

一、國小學生組（包括全縣公私立國小且年齡未滿 15 歲之學生、相當於國小階段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

二、國中學生組（包括全縣公私立國中、高中附設國中部且年齡未滿 18 歲之學生或相當於國中階段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

三、高中學生組（包括全縣公私立高中職且年齡未滿 20 歲之學生、五專前三年相當於高中階段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

四、教師組（包括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之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職教師）。

五、社會組（除上列一至四組所具之身分外，各界人士均可參加）。

陸、競賽單位：

一、國語項，除國小學生組以鄉鎮市為競賽單位外，其他各組別以學校為競賽單位，自由參加。

二、閩南語項，除國小學生組以鄉鎮市為競賽單位外，其他各組別以學校為競賽單位，自由參加。

三、客家語項，除國小學生組以鄉鎮市為競賽單位外，其他各組別以學校為競賽單位，自由參加。

四、原住民族語各項各組別以學校為競賽單位，自由參加。

五、各語言各項之社會組由個人報名或由單位為競賽單位報名（皆以 1 名為限），自由參加。

六、大陸台商子弟學校學生（設籍本縣），有意參賽者，檢附學生證明文件及戶籍資料影本，親自或委託（在台親友）代為報名參加縣賽。

柒、 競賽項目：

一、 演說

- (一)國語（各組均參加）。
- (二)閩南語（教師組、社會組）。
- (三)客家語（教師組、社會組）。
- (四)原住民族語(分 21 語種，每語種分教師組、社會組)。

二、 情境式演說

- (一)閩南語（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
- (二)客家語（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
- (三)原住民族語(分 21 語種，每語種分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

三、 朗讀

- (一)國語（各組均參加）。
- (二)閩南語（各組均參加）。
- (三)客家語（各組均參加）。
- (四)原住民族語(分 21 語種，每語種分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

四、 作文（各組均參加）。

五、 寫字（各組均參加）。

六、 字音字形（分國語、閩南語及客家語三類，各組均參加）。

七、 硬筆書法(此為本縣縣賽項目，全國賽並未增列此項比賽，故各組獲得第 1 名者，不需參加全國賽；另相關競賽規則請詳閱附件 9-師生硬筆書法競賽辦法)。

◎客家語腔調、原住民族語請參閱附件 1。

捌、 競賽方式及競賽員名額：

- 一、 競賽方式：採自由參加（國小學生組國語之演說及朗讀、閩南語、客家語之情境式演說、朗讀、作文、字音字形、寫字，採鄉鎮市賽、縣賽二階段辦理，其他各項組別參加縣賽）。

二、 競賽員名額：

- (一) 作文、寫字、字音字形：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各鄉鎮市及各校名額宜蘭市以 6 名、羅東鎮以 5 名、冬山鄉以 4 名、餘區域以 3 名為限；教師組各校名額以 2 名為限；社會組各競賽單位名額以 1 名為限。
- (二) 國語演說、朗讀：除國小學生組各鄉鎮市名額以 2 名、教師組各校名額以 2 名為限外，餘各組各競賽單位名額以 1 名為限。
- (三) 閩南語之演說、情境式演說、朗讀：除國小學生組各鄉鎮市名額以 2 名、教師組各校名額以 2 名為限外，餘各組各競賽單位名額以 1 名為限。
- (四) 客家語之演說、情境式演說、朗讀：除國小學生組各鄉鎮市名額以 2 名、教師組各校名額以 2 名為限外，餘各組各競賽單位名額以 1 名為限。
- (五) 原住民各族語：

1. 朗讀：大同、南澳鄉所屬國小依語言別每校至多 1 名參加；南澳高中(國中部)、大同國中至多 4 名參加，其他學校至多 2 名參加。
2. 情境式演說：大同、南澳鄉所屬國小依語言別每校至多 1 名參加；南澳高中(國中部)、大同國中至多 4 名參加，其他學校至多 2 名參加。
3. 演說：
 - (1) 教師組各校以 2 名為限。
 - (2) 社會組各競賽單位以 1 名為限。

玖、競賽資格及限制：

- 一、參加競賽之學生、教師以其就讀學校、服務學校所在地為限。(大陸台商子弟學校學生除外)
- 二、凡曾獲得全國語文競賽決賽該語言該項該組第 1 名、特優，或 106 年度至 107 年度二度獲得第 2 至第 6 名者，不得再參加該語言該項該組之競賽，違者其競賽成績以 0 分計算。惟獲得 109 年全國語文競賽決賽試辦本土語文情境式演說特優者，不受上開限制。
- 三、各競賽員每年每人以參加 1 項為限，不得跨語言、跨項、跨組報名，違者其競賽成績以 0 分計算。
- 四、社會組限於戶籍所在地(至 111 年 7 月 20 日前需設籍 6 個月以上)或服務機關所在地(需服務單位出具證明)擇一報名。
- 五、任一競賽項目各組報名人數總計未滿 5 人時，則不辦理該項競賽；惟原住民族語朗讀學生組不受限。
- 六、為推動語文教育、培育人才，並鼓勵學生踴躍參賽，110 年度參加宜蘭縣語文競賽榮獲第 1 名之選手，且不違背上列第二項之競賽員資格者，得列入 111 年度縣賽之學生組種子選手，得免參加校內選拔及鄉鎮市初賽，並經該校報名參加 111 年度該語言該項該組縣賽，倘 110 年度當時為小六、國三生，得於 111 年參加高一階組別(國中或高中組)縣賽(其名額不受「捌、競賽方式及競賽員名額」之限制)。
- 七、為推動語文教育鼓勵學生踴躍參賽及保障小六升國一或國三升高一之學生的升學階段連貫銜接，進行校內選拔及鄉鎮市初賽時，倘該小六、國三生或準國一、準高一生獲第 1 名者，得以增額方式參加當年度國中或高中組別縣賽，其名額不受「捌、競賽方式及競賽員名額」之限制。
- 八、承上，倘校內選拔或鄉鎮市初賽之第 1 名為準國一或準高一生時，則由次一名次之在校生遞補參加國小或國中組別縣賽，並請初賽之主辦單位(鄉鎮市公所/學校)函文提供該準國一或準高一生榮獲第 1 名之證明文件至本府及新學年度就讀學校知悉，並由新學年度就讀學校依規定逕予報名參加縣賽，且不佔原有學校代表名額。

拾、各項競賽時間：

- 一、演說：
 - (一) 國小學生、國中學生組，每人限 4 至 5 分鐘。
 - (二) 高中學生組、社會組、原住民族語教師組，每人限 5 至 6 分鐘。

(三) 教師組(原住民族語除外)，每人限 7 至 8 分鐘。

二、 情境式演說

(一)就圖片表述：

1. 國小學生、國中學生組，每人限 2 至 3 分鐘。

2. 高中學生組，每人限 3 至 4 分鐘。

(二) 提問：各組每人均限 2 分鐘。

三、 朗讀：各組每人均限 4 分鐘。

四、 作文：各組均限 90 分鐘。

五、 寫字：各組均限 50 分鐘。

六、 字音字形：

(一) 國語：各組均 10 分鐘。

(二) 閩南語：各組均 15 分鐘。

(三) 客家語：各組均 15 分鐘。

拾壹、競賽內容範圍：

一、 演說：

(一) 國語：各組題目，於競賽員登臺前 30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二) 閩南語：教師組、社會組題目於競賽員登臺前 30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三) 客家語：同閩南語。

(四) 原住民族語：同閩南語。

二、 情境式演說：

(一) 各語言各組圖片題目，於競賽員登臺前 30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二) 各語言各組競賽員演說完畢後，評判委員就其表述內容，以該競賽項目之語別(種)向競賽員進行提問。

三、 朗讀：

(一) 國語：

1. 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以語體文為題材。

2. 高中學生組以文言文為題材(依全國賽事先公布之篇目)。

3. 教師組、社會組以語體文為題材。

以上各組篇目，均於每位競賽員登臺前 8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二) 閩南語：各組題材，均以語體文為題材。

1. 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依全國賽事先公布之篇目。

2. 教師組、社會組篇目不事先公布。

以上之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篇目，均於每位競賽員登臺前 8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教師組、社會組篇目於競賽員登臺前 32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三) 客家語：各組題材，均以語體文為題材。

1. 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依全國賽事先公布之篇目。

2. 教師組、社會組篇目不事先公布。

以上之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篇目，均於每位競賽員登臺前 8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教師組、社會組篇目於競賽員登臺前 32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四) 原住民族語：各組題材，均以語體文為題材(依全國賽事先公布之篇目)。

以上各組篇目，均於每位競賽員登臺前 8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四、 作文：

(一) 各組題目均當場公布。

(二) 文言、語體不加限制，但不得使用詩歌韻文寫作。

(三) 應使用標準字體，並詳加標點符號。

(四) 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

五、 寫字：

(一) 各組書寫內容均當場公布，一律使用傳統毛筆書寫楷書（不得使用其他如自來水筆等，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

(二) 字之大小，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均為 7 公分見方，教師組、社會組均為 8 公分見方(以上用 6 尺宣紙 4 開「90 公分×45 公分」書寫)。用紙由主辦單位提供，每人限一張。

(三) 各組字數均為 50 字。

六、 字音字形：

(一) 國語：

1. 各組均為 200 字（字音、字形各 100 字），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塗改不計分。

2. 字音以教育部 88 年 3 月 31 日臺（88）語字第 88034600 號函公布之「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為準。字形以教育部所公布「常用國字標準字體」之字形為準。

(二) 閩南語：

1. 各組均為 200 字（漢字書寫標音、標音書寫漢字各 100 字），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塗改不計分。

2. 拼音以教育部 95 年 10 月 14 日臺語字第 0950151609 號函公布之「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正式版為準。

3. 漢字使用以教育部公布之《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為準。

(三) 客家語：

1. 各組均為 200 字（漢字書寫標音、標音書寫漢字各 100 字），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塗改不計分。

2. 拼音以教育部 101 年 9 月 12 日臺語字第 1010161610 號函修正公布之「客家語拼音方案」為準。

3. 漢字使用以教育部 110 年 4 月 30 日修正公布之《臺灣客家語常用詞辭典》為準。

拾貳、競賽評判標準：

一、演說（國語、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族語）：

- （一）語音（發音、語調、語氣）：占 40%。
- （二）內容（見解、結構、詞彙）：占 50%。
- （三）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 10%
- （四）時間：超過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惟誤差在 3 秒之內者，考量按鈴操作，不予扣分。

二、情境式演說（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族語）：

- （一）內容完整：內容切合主題，演繹完整，舉例生活化。
- （二）表達流暢：口齒清晰流暢，語音正確，用詞精準
- （三）深具創意：思維創新，觀點看法有獨特見解。
- （四）從容自信：態度從容，表情自然，侃侃而談，具說服力。
- （五）生動自然：演說生動，肢體動作自然合宜，表現大方自在。
- （六）對答如流：依據提問回答自然流暢，言之有物，敏捷流利。
- （七）問答：評判委員依其回答情形予以評分。
- （八）時間：超過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惟誤差在 3 秒之內者，考量按鈴操作，不予扣分。

三、朗讀：

（一）國語：

- 1. 語音（發音及聲調）：占 45%。（以教育部 88 年 3 月 31 日臺（88）語字第 88034600 號函公布之「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為主）。
- 2. 聲情（語調、語氣）：占 45%。
- 3. 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 10%。

（二）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族語：

- 1. 語音（發音及聲調）：占 45%。
- 2. 聲情（語調、語氣）：占 45%。
- 3. 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 10%。

四、作文：

- （一）內容與結構：占 50%。
- （二）邏輯與修辭：占 40%。
- （三）字體與標點：占 10%。

五、寫字：

- （一）筆法：占 50%。
- （二）結構與章法：占 50%。
- （三）正確與速度：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均一標準分數 3 分，未及寫完者，每少寫 1 字扣均一標準分數 2 分。
- （四）一律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書寫標準。

六、字音字形：一律書寫標準字體、字音，每字 0.5 分，塗改一律不計分。

拾參、成績核計：各語言各項個人競賽成績之核計，除字音字形項目外，一律採用王炬教授均一法計列，並於評審會議時公布，一併遵行。字音字形分數相同者，以正確美觀予以評定優勝。

拾肆、優勝錄取名額：

一、國語：

- (一) 演說、情境式演說、朗讀項：國小組及國中組取優勝5名；高中組、教師組及社會組視參賽人數取優勝若干名。若成績未達80分者，則不予錄取。
- (二) 作文、寫字、字音字形項：國小組及國中組視參賽人數取優勝6至8名；高中組、教師組及社會組視參賽人數取優勝若干名。

二、閩南語：

- (一) 演說、情境式演說、朗讀項：同國語。
- (二) 字音字形項：各組視參賽人數取優勝若干名。

三、客家語：

- (一) 演說、情境式演說、朗讀項：各組視參賽人數取優勝若干名，若成績未達80分者，則不予錄取。
- (二) 字音字形項：各組視參賽人數取優勝若干名。

四、原住民族語：

演說、情境式演說、朗讀項：各組視參賽人數取優勝若干名，若成績未達80分者，則不予錄取。

以上各語言之各組第1名代表本縣參加全國總決賽。倘於全國賽報名期間內取消，則由次一名次者依序遞補。

拾伍、報名方式、日期及領隊會議時間：

- 一、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及紙本送件方式辦理，另網路報名系統說明會訂於111年7月18日（星期一）下午2時，假宜蘭市凱旋國小視聽中心舉行。
- 二、報名日期：自111年7月20日（星期三）0時0分起至7月28日（星期四）23時59分止完成網路報名，並於111年7月29日（星期五）前將「報名表單紙本、競賽員著作授權同意書及錄影錄音授權書」寄送礁溪鄉龍潭國小收（地址：262宜蘭縣礁溪鄉龍潭村育龍路71號），未使用網路報名系統、逾期（以郵戳為憑）或資料不齊全者，不予受理。
- 三、領隊會議預訂時間：訂於111年8月22日（星期一）下午2時整假宜蘭市凱旋國小視聽中心召開領隊會議，辦理出場序抽籤事宜，凡未到之競賽單位者均依會議決議辦理。

拾陸、獎勵：

- 一、個人獲得優勝名次者，由本府頒發獎狀鼓勵；學生組個人單項第1名之指導老師予以嘉獎二次，獲第2名、第3名之指導老師予以嘉獎一次，由學校本權責辦理。
- 二、學生組個人項獲得優勝名次者，其指導教師證明申請書（如附件2）請於

成績公布後 111 年 9 月 16 日（星期五）前由學校統一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

拾柒、附則：

- 一、競賽員資格如有不符，該競賽單位應負全責，其競賽成績以 0 分計算。如有冒名頂替者(以身分證或戶口名簿為憑)，其競賽成績以棄權論。
- 二、競賽員須遵守各項競賽注意事項，且應準時完成報到手續。競賽員逾報到時間即不受理報到，並以棄權論。
- 三、競賽員臨時發生事故，確定不能入場參加競賽時，應事先向大會報備棄權。
- 四、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有關高級中等學校應完備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規定，其參賽證明申請書（如附件 3）請於成績公布後 111 年 9 月 16 日（星期五）前由學校統一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
- 五、競賽員資格或有關競賽之申訴，應由領隊出具書面申訴書（如附件 4），詳細申訴理由，並繳納保證金（每件新臺幣 500 元整）後，向主辦單位提出，如經裁決申訴理由不足時，沒收保證金作為大會費用，申訴書至遲應於各該競賽項目比賽結束(含演說、情境式演說、朗讀評判講評時間)後 1 小時內提出，逾時不予受理(各競賽項目應於比賽結束時宣布結束時間)。申訴事項以比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對評審委員之評分及其他如技術性、學術性者不得提出申訴。
- 六、為有效處理申訴事件，比賽時進行全程錄影，該錄影資料僅供申訴事件處理使用，不提供借用。
- 七、各組各項成績公布後，各優勝人員請至大會服務台（設於復興國中川堂）領取獎狀，第 1 名優勝人員並填寫參加全國賽報名表件（用正楷填寫）。
- 八、代表本縣參加全國語文競賽獲優勝者，除大會頒贈獎狀外，本府另依全國賽獎勵規定敘獎並頒贈獎勵金（獎勵金額度視本府預算另行核定）。
- 九、競賽員本次競賽之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等歸屬主辦單位所有，競賽員報名時應繳交授權書（如附件 5~8）。
- 十、各參賽單位指導人員（以實際指導人員為準，不限學校老師）名單既經填列，成績公布後不得更改。
- 十一、因應疫情發展情況，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疫情等級及防疫措施，滾動調整防疫措施及規定。

拾捌、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客家語腔調、原住民族語言說明

一、 客家語腔調有四縣、海陸、大埔、饒平、詔安、南四縣。

二、 原住民族 16 族 42 語言別名稱表如下：

民族別	語言別	語種 序號	民族別	語言別	語種 序號
阿美族 (Amis)	A.南勢阿美語 (原稱：北部阿美語)	1	魯凱族 (Rukai)	A.霧臺魯凱語	8
	B.秀姑巒阿美語 (原稱：中部阿美語)			B.大武魯凱語	
	C.海岸阿美語			C.東魯凱語	
	D.馬蘭阿美語			D.多納魯凱語	9
	E.恆春阿美語			E.茂林魯凱語	10
泰雅族 (Tayal)	A.賽考利克泰雅語	2			F.萬山魯凱語
	B.澤敖利泰雅語		鄒族(Cou)	A.鄒語	12
	C.四季泰雅語		賽夏族 (SaySiyat)	A.賽夏語	13
	D.宜蘭澤敖利泰雅語	雅美族(Yami)	A.雅美語	14	
	E.汶水泰雅語	3	邵族（Thao）	A.邵語	15
	F.萬大泰雅語	4	噶瑪蘭族 (Kebalan)	A.噶瑪蘭語	16
排灣族 (Paiwan)	A.北排灣語	5	太魯閣族 (Truku)	A.太魯閣語	17
	B.中排灣語		撒奇萊雅族 (Sakizaya)	A.撒奇萊雅語	18
	C.南排灣語		賽德克族 (Seediq/Seejiq/ Sediq)	A.德固達雅語	19
	D.東排灣語			B.都達語	
布農族 (Bunun)	A.卓群布農語	6		C.德路固語	
	B.卡群布農語		拉阿魯哇族 (Hla'alua)	A.拉阿魯哇語	20
	C.丹群布農語		卡那卡那富族 (Kanakanavu)	A.卡那卡那富語	21
	D.巒群布農語				
	E.郡群布農語				
卑南族 (Pinuyumayan)	A.南王卑南語	7			
	B.西群卑南語 (原稱:初鹿卑南語)				
	C.知本卑南語				
	D.建和卑南語				

111 年宜蘭縣語文競賽 (競賽成績優異) 指導教師證明申請書

申請學校名稱：

競賽組別/項目	
學生姓名	
獲獎名次	
指導教師姓名	
備註	

※備註：

- 一、請由學校統一提出申請並核章，於 111 年 9 月 16 日（星期五） 前送至宜蘭縣政府教育處多元教育科彙辦，逾期不予受理。
- 二、各競賽之指導老師限 1 名（以實際指導人員為準，不限學校老師），名單既經填，成績公布後不得更改。
- 三、本表格如不足填寫，請自行增列。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

聯絡電話及分機：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111 年宜蘭縣語文競賽 參賽證明申請書

申請學校名稱：

學生姓名	
參賽組別	
參賽項目	
備註	

※備註：

- 一、請由學校統一提出申請並核章，於 111 年 9 月 16 日（星期五） 前送至宜蘭縣政府教育處多元教育科彙辦，逾期不予受理。
- 二、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施行，參賽證明僅供證明當事人參與競賽之事實（學習歷程建檔），不具有其他法定效力或升學效力，請依照個人自由意願提出申請。
- 三、本表格如不足填寫，請自行增列。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

聯絡電話及分機：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111 年宜蘭縣語文競賽申訴書

申訴單位	
競賽項目	
競賽組別	
申訴理由	
申訴依據	
評議結果	
申評會 委員簽章	
送交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送交單位	中華民國 111 年宜蘭縣語文競賽申訴中心（復興國中川堂）

※申訴書至遲應於各該競賽項目比賽結束（含演說、情境式演說、朗讀評判講評時間）後 1 小時內至申訴中心收件處提交，逾時不予受理；另各項競賽爭議均得由承辦單位逕交競賽申訴評議會裁決。

一、領隊或競賽單位代表簽名：

二、聯絡電話：

111 年宜蘭縣語文競賽著作授權同意書 (法定代理人版)

茲因[請填入競賽員姓名]（以下稱競賽員）將參加 111 年宜蘭縣語文競賽（以下稱本活動），本人係競賽員之法定代理人，現同意將競賽員參加本活動之影音、影像、著作、肖像權及任何相關之智慧財產權非獨家、非專屬、不限地域無償授權宜蘭縣政府以任何方式利用，並得對第三人進行再授權。惟競賽員仍為前開各項權利之權利人，有權自行利用相關內容。

競賽員：

學校單位：

指導老師：（簽名）

授權人(法定代理人)：（簽名）

與競賽員關係：

授權人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111 年宜蘭縣語文競賽著作授權同意書 (成年版)

本人同意將參加 111 年宜蘭縣語文競賽之影音、影像、著作、肖像權及任何相關之智慧財產權非獨家、非專屬、不限地域無償授權宜蘭縣政府以任何方式利用，並得對第三人進行再授權。惟本人仍為前開各項權利之權利人，有權自行利用相關內容。

立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111 年宜蘭縣語文競賽錄影錄音授權書 (法定代理人版)

立書人：

茲因[請填入競賽員姓名]（以下稱「競賽員」）參與 111 年宜蘭縣語文競賽（以下稱「本活動」），立書人係競賽員之法定代理人，立書人謹此同意授權宜蘭縣政府對競賽員參與本活動之過程，進行錄音及錄影，並聲明如下：

- 一、立書人就競賽員在本活動所同意之錄音/錄影內容，非獨家、非專屬、不限地域授權宜蘭縣政府在教育推廣之目的範圍內進行利用，包括但不限於以實體與數位方式重製、改作、編輯、公開口述、公開演出、公開上映、公開傳輸或以其他方式利用授權標的，並得對第三人進行再授權。
- 二、除前條所列授與宜蘭縣政府之權利外，競賽員仍為相關內容及作品之著作權人，保有一切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不受本協議書之影響。
- 三、競賽員參與本活動所提供之一切內容，均遵守各項法令之規定，絕無侵害任何他人之著作權或任何其他權利之情事。立書人並保證競賽員參與本活動所提供/演出之一切內容均係競賽員自行創作，有權對宜蘭縣政府進行本協議書所列之授權，絕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任何其他權利之情事。
- 四、如因本協議書相關事宜有爭議需以訴訟處理時，立書人同意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競賽員：

學校單位：

指導老師：（簽名）

立書人(法定代理人)：（簽名）

與競賽員關係：

立書人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111 年宜蘭縣語文競賽錄影錄音授權書 (成年版)

茲因立書人參與 111 年宜蘭縣語文競賽（以下稱「本活動」），立書人謹此同意授權宜蘭縣政府對立書人參與本活動之過程，進行錄音及錄影，並聲明如下：

- 一、立書人就本活動所同意之錄音/錄影內容，非獨家、非專屬、不限地域授權宜蘭縣政府在教育推廣之目的範圍內進行利用，包括但不限於以實體與數位方式重製、改作、編輯、公開口述、公開演出、公開上映、公開傳輸或以其他方式利用授權標的，並得對第三人進行再授權。
- 二、除前條所列授與宜蘭縣政府之權利外，立書人仍為相關內容及作品之著作權人，保有一切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不受本協議書之影響。
- 三、立書人參與本活動所提供之一切內容，均遵守各項法令之規定，絕無侵害任何他人之著作權或任何其他權利之情事。立書人並保證參與本活動所提供/演出之一切內容均係立書人自行創作，有權對宜蘭縣政府進行本協議書所列之授權，絕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任何其他權利之情事。
- 四、如因本協議書相關事宜有爭議需以訴訟處理時，立書人同意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立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111 年宜蘭縣語文競賽-師生硬筆書法競賽辦法

一、活動主旨：

為鼓勵本縣各級學校推展硬筆書法之書寫內涵，扎根硬筆書法美學，提升硬筆書法學習風氣，增進師生手寫能力及人文藝術素養，特舉辦本比賽。

二、主辦單位：宜蘭縣政府。

三、承辦單位：宜蘭縣羅東鎮北成國民小學。

四、參賽對象：本縣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學生及教師。

五、參賽組別：決賽時，依 111 學年度之年段參賽。(小六生初賽入選，決賽時併入國中組，國三生初賽入選，決賽時併入高中組，高三生入選決賽者，頒予參賽證明)

(一) 國小學生組(二至六年級，分為 5 組)。

(二) 國中學生組。

(三) 高中學生組。

(四) 教職員工組(包含服務於本縣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編制內教職員工皆可報名，含代理教師)。

六、競賽員名額：各校各組別以 5 名為限。

七、競賽資格：本競賽不受縣語文競賽每人以參加 1 項為限之限制，惟同系列賽事之競賽表現擇優採計 1 次。

八、比賽方式：分初賽、決賽二階段評審。

(一) 初賽：

1. 採徵件評選方式：每人以一組一件為限，各組初賽題目如附件 10，各組比賽書寫格式另附書寫格式電子檔(格子尺寸為 2 公分)，請自行下載列印使用並勿擅自更改格式。

2. 作品規格：為 A4 大小，可用鋼筆、原子筆及鋼珠筆擇一書寫楷書(不可為可擦式原子筆)，筆色限定為『黑色』，以楷書直式書寫，不加標點符號，必須落款，落款內容不限，蓋印與否自行決定，無須裱褙，不得由他人代筆。

3. 收件日期：自 111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至 111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前，初賽之學生組、教職員工組以其就讀學校、服務學校統一送件，包括送件總表及評選作品，以郵寄(郵戳為憑)或親送方式寄(送)至北成國小教務處收(地址：26543 宜蘭縣羅東鎮北成路一段 125 號)，信封請註明「硬筆書法比賽送件作品」，逾期或資料不齊全者，不予受理，另送件總表及報名表(如附件 11)之電子檔請寄至 dofish@tmail.ilc.edu.tw。

4. 於 111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一)前公告參加決賽名單於本縣教育資訊網。

(二) 決賽：

1. 參加人員：初賽作品每組評選擇優錄取 15 人(得視參賽人數酌量增減)。
2. 決賽題目：當日由主辦單位當場公布。
3. 決賽：111 年 9 月 18 日(星期日)，由主辦單位另函通知或公告。
4. 決賽地點：北成國小(地址：宜蘭縣羅東鎮北成路一段 125 號)。

九、優勝錄取名額：

(一) 各組取優勝 6 名。

(二) 競賽學生獲特優者，其指導老師 1 名予以嘉獎一次，由學校本權責辦理。

十、注意事項：

- (一)初賽作品不得由他人代筆，如有代筆冒名者，經主辦單位查證屬實，即取消參賽資格；如有獲獎，主辦單位得取消其獲獎資格並收回獎勵(禮券、獎狀等)。
- (二)參加決賽者，於競賽時間逾 5 分鐘未入場或不到，均以棄權論。
- (三)決賽限時 50 分鐘，參賽者不可在場內交談，若有相關問題請舉手向賽務人員提問，可提前繳交作品離席，但不得影響其他選手，情節嚴重者取消決賽資格。
- (四)參加決賽者請自備筆及墊板，可用鋼筆、原子筆及鋼珠筆擇一書寫楷書(不可使用可擦式原子筆)，筆色限定為『黑色』，決賽用紙由大會提供，以二張為限，比賽完畢繳回一張即可；比賽用紙下除鋪墊板外，不可墊置其他物品(如：預畫之九宮格、米字格、尺規等)，非比賽用品不可於競賽過程中使用，一經發現，即取消競賽資格。
- (五)既經報名送件(初賽)及決賽所有作品均不退件，所有權及著作財產權皆歸主辦單位所有，參賽作品得無償使用於教學、展覽、網站或印製於宜蘭縣出版品，並由相關單位保管，參賽者不得異議。作者不得對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

111 年宜蘭縣語文競賽-硬筆書法初賽題目（國小二年級）
（落款內容不限）

	距	緣	要	寫
	離	保	翹	字
	用	持	腿	的
	好	大	身	時
	的	約	體	候
	坐	一	和	雙
	姿	個	桌	腳
	寫	拳	子	平
	好	頭	的	放
	字	的	邊	不

111 年宜蘭縣語文競賽-硬筆書法初賽題目（國小三年級）
（落款內容不限）

	有	亮	但	端
	長	的	是	正
	有	字	仔	的
	扁	常	細	字
	自	常	觀	看
	然	不	察	起
	才	是	會	來
	是	正	發	很
	好	方	現	舒
	看	形	漂	服

111 年宜蘭縣語文競賽-硬筆書法初賽題目（國小四年級）
（落款內容不限）

	的	方	會	橫
	橫	的	稍	畫
	畫	短	微	並
	和	橫	往	不
	長	比	右	都
	橫	較	上	是
	則	斜	方	平
	會	而	斜	的
	打	下	字	通
	平	邊	上	常

111 年宜蘭縣語文競賽-硬筆書法初賽題目（國小五年級）
（落款內容不限）

	之	人	定	義	台
	為	的	這	之	北
	天	摹	並	快	故
	下	本	不	雪	宮
	無	清	是	時	博
	雙	乾	真	晴	物
	古	隆	跡	帖	院
	今	皇	而	一	收
	鮮	帝	是	般	藏
	對	譽	唐	認	王

111 年宜蘭縣語文競賽-硬筆書法初賽題目（國小六年級）
（落款內容不限）

	經	柔	為	樹	宣
	久	堅	唐	皮	紙
	不	潔	宣	為	或
	變	白	州	主	謂
	譽	不	府	要	涇
	為	滑	之	造	縣
	紙	細	貢	紙	紙
	壽	膩	品	原	以
	千	勻	質	料	青
	年	整	地	始	檀

111 年宜蘭縣語文競賽-硬筆書法初賽題目（國中組）
（落款內容不限）

	源	大	系	稱	殷
	於	部	統	金	周
	商	分	包	文	青
	代	篆	括	或	銅
	早	書	了	鐘	器
	期	形	小	鼎	上
	盛	體	篆	文	的
	於	青	以	屬	銘
	西	銅	前	大	文
	周	器	的	篆	統

111 年宜蘭縣語文競賽-硬筆書法初賽題目（高中組）
（落款內容不限）

	錄	加	皮	漂	松
	云	工	膠	篩	煙
	古	製	和	除	墨
	墨	成	麝	去	是
	惟	趙	香	雜	燃
	以	希	冰	質	松
	松	鵠	片	配	取
	煙	洞	等	以	煙
	為	天	香	上	經
	之	墨	料	等	過

111 年宜蘭縣語文競賽-硬筆書法初賽題目（教職員工組）
（落款內容不限）

	士	為	處	不	宋
	大	此	到	可	沈
	夫	種	死	謂	括
	亦	楷	無	不	筆
	從	法	一	精	談
	而	在	筆	不	云
	效	書	是	麗	三
	之	手	矣	求	館
	何	則	竊	其	楷
	耶	可	以	佳	書

111 年宜蘭縣語文競賽-師生硬筆書法比賽報名表

學校名稱_____

序號	組別	班級	姓名	指導老師
	學生組	年 班		
		年 班		
		年 班		
		年 班		
		年 班		
	教職員工組	年 班		
		年 班		
		年 班		
		年 班		
		年 班		
		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列		

合計

人(每組最多限送5件)

備註:

1. 送件總表與作品請務必於 111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至 111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前，郵寄(郵戳為憑)或親送方式寄(送)至北成國小教務處，逾期或資料不齊全，不予受理，可編輯之電子檔請寄至 dofish@tmail.ilc.edu.tw。
2. 「學生組」競賽員請填寫指導老師資料，指導老師以 1 人為限。
3. 以上個人資料供參加 111 年宜蘭縣語文競賽-師生硬筆書法比賽所使用，既經報名送件(初賽)及決賽所有作品均不退件，所有權及著作財產權皆歸主辦單位所有，參賽作品得無償使用於教學、展覽、網站或印製於宜蘭縣出版品，並由相關單位保管，參賽者不得異議。作者不得對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

填表人：

承辦主任：

校長：